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

## 災害防救韌性科技方案113-115年度研究計畫

### 徵求公告

日期：113 年 2 月 6 日

提醒：申請人撰擬計畫書時，請詳閱本申請公告與附件之徵求課題與說明，並請留意收件時程。在送件前務必確認是否依照本公告內容確實完成計畫書。

#### 壹、計畫目標

行政院業於112年7月19日核定「災害防救韌性科技方案」，相關部會依方案所訂之推動災害防救數位轉型、精進災害防救風險評估與調適策略、提升城鄉防災韌性能力等課題，建構「數位治理」、「智慧調適」與「韌性城鄉」的生活環境，以達到智慧治理的耐災城鄉生活圈之方案總目標。為因應日趨多元複合型與極端災害並配合方案目標，國科會規劃包含數位資料分析、流域風險評估與調適策略、國土減災規劃、災害特定需求者及中小企業防災韌性等徵案主題，並融入「以終為始」、「跨域合作」及「成果落地」等原則，執行計畫之研究團隊需與相關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 密切配合，讓研究成果能夠落地應用。

#### 貳、計畫說明

1. 本次徵求計畫之研究分為推動數位資料整合分析、流域風險評估與調適策略、提升特定需求者及中小企業韌性能力等領域課題（詳見徵求課題說明）。
2. 本方案計畫僅接受單一整合型，鼓勵以跨領域、機關或單位合作模式組成研究團隊提出申請案，並優先考慮多年期計畫（113-115 年）。申請團隊擇一課題研擬符合該課題之計畫名稱並撰寫計畫書，內容須納入該課題所列至少一半之徵求重點項目，並據此規劃至少 3 項工作項目（即子計畫或子項工作項目）。單一整合型需有共同主持人組成團隊，總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需各自負責子項工作項目。
3. 計畫團隊應詳述計畫執行期程完整規劃、過去執行相關計畫之經驗，以及新計畫詳細規劃研究方法與執行期程。
4. 本計畫為專案計畫，恕不接受申覆；獲通過可執行之計畫，列入本會研究計畫

件數計算，請計畫主持人在提出申請時仔細審酌同一時間執行本會之計畫數。

### 參、申請機構與申請人資格

1. 申請機構：須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構。
2. 申請人：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計畫主持人須負責團隊研究計畫之整體規劃、協調、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握，並實質參與計畫執行。

### 肆、申請方式

1. 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需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線上申請，申請機構須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請於**1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下班前**函送本會（以發函日期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人循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計畫類別請勾選「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計畫類別「一般策略專案計畫」、研究型別請勾選「整合型」、計畫歸屬請勾選「自然處」，學門代碼請勾選「**M1790-災防科技方案**」。
3. 計畫書內容：
  - (1) 申請人並應於申請書之「中文摘要」(CM02表)首段填寫計畫之徵求課題(請參考課題說明)，並依課題撰寫計畫書(CM03表)。
  - (2) 計畫書(CM03)內容以50頁為限，包含研究目的、預計合作之公、私部門或機構以及與其之工作內容與規劃、研究方法、各子項工作項目（含該項目負責人）、預期成果、時程規劃、經費與人力分析等項目，並詳述計畫內容之整合性及應用性。
  - (3) 計畫團隊可附上與欲合作之公、私部門或機構簽訂之合作意向書、同意書或是合作協議書等相關證明，作為審查之參考資料。

### 伍、審查方式及審查重點

1. 計畫審查採書面審，必要時將邀請計畫團隊進行簡報。
2. 計畫內容是否涵蓋並符合徵求課題與該課題重點內容。
3. 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與應用性（政府或社會相關組織之合作與落實應用案例、政策銜接、產出工具或方法論之移轉、），計畫之整合性、及每季（年）

預計達成目標等。

## 陸、計畫考評

1. 計畫核定後方案推動小組辦公室將召開啟動會議，與獲補助之計畫團隊說明並確定執行期間之詳細工作時程與配合項目。
2. 計畫起始第一年，定期辦理計畫執行追蹤會議，各計畫團隊均需參與並進行報告，與專家學者以及計畫合作對象（例如：政府機關、NGO團體等）進行交流。113年度計畫追蹤會議至少辦理2次，確切次數與時程將於計畫啟動會議中規範。後續年度之次數與時程則依前一年度執行成效另行規範。
3. 計畫執行團隊應於每年度第10個月底前繳交期中報告，每一執行年度之第11個月辦理年度計畫期中報告，將邀請審議委員對各計畫團隊的年度執行情況進行考評，確認下一年度計畫是否繼續執行或執行方向之建議。若計畫年度成果經審議執行進度未達標準、預期成果無法達成或不受管考者，經考評會議討論後，可依照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三點辦理計畫退場。
4. 計畫執行期間及結束後，計畫團隊須配合本會進行計畫執行之成果追蹤、查核、考評及成果發表會之報告等工作，計畫申請書及成果報告將提供相關管考單位進行評估考核。且本會得視業務需要，請主持人提供相關研究成果或資料。

## 柒、計畫徵求說明會

1. 訂於113年2月23日上午10點假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203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辦理計畫徵求說明會，並同步開放視訊方式參加（線上會議網址待報名後另行提供）。
2. 本次說明會將錄影，並於會後置於「災害防救韌性科技方案平台」（<https://www.itdr.tw/>），以利不便參與本次說明會之學研團隊觀看，如有任何疑問，請不吝聯繫方案推動小組(02-3366-4257)。
3. 欲參加說明會之研究人員請務必在說明會報名網址填寫相關資訊，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WhS2SYPkPziwbHiQ7>

## 捌、其他事項

1. 獲補助之計畫，本會得視需要進行定期執行進度及成果管控、舉辦研討會及座談會，計畫主持人應接受相關管考需要填具資料，或提供、發表及展示相關研究成果。
2. 除情形特殊者外，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變更主持人或申請註銷計畫。
3. 本計畫執行後，相關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皆依本公告發布前之本會最新版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4. 本案各研究計畫所產出之成果均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實施。
5. 本案聯絡人：
  - (1) 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
  - (2) 其他申請本計畫相關事項或問題，請洽本會自然處 廖宏儒 副研究員/博士，  
電話：(02)2737-7234